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造王劇」演新戲碼 胡官圖「鏢」建制票

距離特首選舉投票進入倒數階段，反對派的「造王劇」又有新戲碼。反對派幕後金主、民主黨智英日前發文炮轟候選人胡國興是「內鬼」，胡官一邊還擊黎智英講的是「廢話」，一邊卻立即改弦易轍，轉為爭取建制派的票。日前胡官會晤工聯會之後，昨日自爆「氣氛融洽」，並聲稱工聯會積極考慮投他一票。黎智英一「吹雞」，反對派票源馬上歸邊，胡官亦轉移「戰線」，令市民對反對派操縱選舉的「造王劇」看得更清楚。胡官憑什麼爭取建制派的票？恐怕連他自己也想不出來，只是「劇情」需要順水推舟，想必建制派和市民都不會當真。

反對派的「造王」、攪局戲碼的新發展，是面對曾俊華選情越來越無望，黎智英日前親自發文威嚇所有不聽話的人，要求所有反對派「All In」曾俊華。提名胡國興「入關」的梁家傑立即心領神會，表明胡官已「完成任務」，心水清的人一聽就知是暗示胡官退選。公黨黨昨日更決定，所有選委票將細綁給曾俊華。黎智英一發「吹雞」，反對派兩大政黨立即「識做」，肥黎果真是「一言九鼎」。

至於胡官自己，數日前他還在建議反對派選委在首輪選舉時如何分散投票，又反駁「被退選」傳聞，豪言反擊指，參選並非兒戲，每個人參選都想贏，自己並沒有作出不參選的承諾，也沒有說過會退選，更反問：「如你話我要去『成就』他人，點解他人唔『成就』我呢？」可惜，這種「豪邁」只維持了一兩天，昨日胡官不僅沒再要求分票，沒再要反對派「成就」他，反指「政治每日都會變」，「目前最重要爭取多些建制派的票。」嘴裡說「不」，身體卻很誠實。胡官的行動，比語言更能說明問題。

不過胡官要「鏢」建制票，先要問問自己，憑什麼？胡去年10月底宣佈參選之時，稱自己的優勢是「中立」。但提名期越來越近，他發覺難以吸引到建制派票源，馬上轉軌，拋棄「中立」原則，宣稱自己參選的目的就是「以200%的決心阻林鄭當選」，又放言「不用理會8·31決定」、先對基本法22條立法，甚至稱違法「佔中」「好玩」，若自己年輕50年都會參與。胡官的基本立場完全與建制派南轅北轍。對照中央對下屆特首人選的四大標準：「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有管治能力、港人擁護」，試問胡官有哪個達標？堂堂法官，竟然配合黎智英指揮演如此無聊戲碼，配合「造王」攪局，實在令人唏噓。

反對派一貫無視民主精神和選舉法例，去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前夕，就策動過「棄選」的鬧劇。如今，他們視胡官為「扯線公仔」，將他作為操控選舉的一枚棋子。只是反對派縱然機關算盡，手法卻太拙劣，明眼人一睇就明，這群一向將民主、自由、法治掛在嘴邊的人，其實毫無原則，毫無底線，為政治目的和利益，可以隨時轉目標、搬龍門、演鬧劇。只不過，他們太小看市民的辨別力了。

旺暴參與者罪成 依法懲暴任重道遠

包括兩位學生在內的三名男女，因參與去年農曆新年的旺角暴亂，昨在區域法院各被裁定一項暴動罪罪名成立。這是法庭對旺角暴亂參與者第一次明確的定罪，確認了旺角暴亂的嚴重違法性質，有明確的指標意義。去年初的旺角暴亂事件駭人聽聞，這場由反對派煽動的暴力衝突導致100多人受傷，對香港社會的和諧穩定和國際形象造成嚴重的衝擊和損害。特區政府有關檢控部門應加快檢控暴亂的煽動者及參與者，以法律手段遏止反對派煽動的暴力衝擊歪風。同時，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更應引以為鑒，在任何時候都不要受反對派和激進勢力的蠱惑，被綁上他們暴力犯罪的戰車，以免觸犯法律而失去大好前途。

去年農曆新年伊始，「本土民主前線」等反對派激進組織，以所謂「勇武捍衛小販」行動為藉口，發起了旺角暴亂事件，在梁天琦等人的煽動下，一些暴徒沿街放火打砸，甚至撬起街上的磚塊及用鐵枝等硬物，追打警察和記者，一些路過的市民也慘受攻擊，導致包括近90位警察、2位記者在內的100多人受傷。這場暴亂引起香港社會的極大憤慨，特區政府採取果斷措施，積極平息暴亂並拘捕了60多個參與者，並陸續起訴部分參與者。法庭經過對上述三個參與者的審理，先是裁定當晚事件屬於暴動，接着裁定三人暴動罪罪名成立，不准保釋，在今天上午判刑。這是法庭對旺角暴亂事件的法定性，明確其屬於嚴重違法犯罪，具有明確的指標意義。法庭的這個定罪，向那些企圖用暴力手段來衝擊社會，破壞秩序的人，發出明確訊息：香港是法治之地，絕對

不容忍那些打着「為社會」、「為公義」旗號的暴力行為，只要是違法暴力，必將受到法律制裁並承擔嚴重後果。

旺角暴亂發生之後，香港社會群情洶湧，紛紛譴責，但反對派和激進勢力卻一再護短縱容。「本民前」召集人黃台仰接受電台訪問時，甚至聲稱投磚頭相比外國而言，「唔算係十分之激烈嘅動作」。這些顛倒是非、破壞法治的歪論，是任何文明、法治社會不能接受的。香港法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2條指出，如何參與非法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任何人參與暴動，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0年。警方和律政司等有關部門，應參照已罪成案列，對其他參與旺角暴亂的人，尤其是組織策劃者，加緊收集證據和檢控，不放过漏網之魚，更不能讓那些幕後真兇逍遙法外。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三個被定罪者，其中有兩個是學生，有一個還是香港大學女生。他們在激進反對派的煽動下，衝在暴亂的第一線，向警察投玻璃瓶和投擲竹枝，淪為暴亂罪囚，前途盡毀。年輕學生涉世未深，缺乏社會經驗，比較容易受蠱惑，反對派和激進勢力正是利用年輕學生的這個弱點，向他們灌輸錯誤認知，誤導他們只要在「崇高理念」下，就可以肆意衝擊法制、踐踏法律，將他們綁上自己的戰車，充當「炮灰」。切望市民尤其是青年學生要認清這些激進暴力策動者、煽惑者的真面目，像拒絕毒品侵害那樣，堅決對反對派和激進勢力的蠱惑煽動說「不」。

操控選舉 執法部門必跟進

「戴妖網投」涉四宗罪 私隱公署：違例依法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文森) 民間監察組織

「23萬監察」創辦人王國興，前日到私隱專員公署投訴，質疑由「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發起的所謂「2017特首選舉民間全民投票」活動，在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陳述上，隱瞞收集資料是為試圖影響和操控特首選舉投票結果，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專員黃繼兒昨日回應指，倘出現影響或操控他人投票意向或選舉結果的情況，相信相關的監管機構務必作出跟進。在涉及私隱的問題上，公署倘發現任何違反條例的情況，定必跟進和依法採取適當的行動。

王國興日前的投訴中，指出所謂「特首民投」最少涉及4個問題，一是收集資料的目的，與其聲稱的收集數據的目的不符；二是戴耀廷聲稱所收集得來的資料，會由「獨立第三方人士負責儲存」，但未有清楚交代第三方如何確保資料未有外洩等；三是未有說明有關投票程序會驗證投票者的身份；四是投票者的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到其他地方。

就資料收集方面，黃繼兒在公開回覆中指出，有關活動網頁已按條例下收集資料原則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但若除申明的目的以外，有影響或操控他人投票意向或選舉結果的情況出現，將受其他特定的法例規管，相關的監管機構務必作出跟進。

組織)所聘用代為儲存個人資料的機構或人士必須是獨立的。然而，一旦資料外洩，主辦組織仍為此負上責任。

活動網頁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已列明相關程式不會讀取市民在指定程式內通訊錄或訊息紀錄等資料，亦不會將資料存取或傳送去其他地方。

現階段公署未有實質證據懷疑其資料處理出現違規情況，而活動主辦組織亦須從條例下的使用資料原則，落實其所列明的資料處理做法。

在資料保存方面，公署已緊密監察所涉資料保安風險，並不時諮詢專業人士和機構，作出評估。主辦組織的負責人已向私隱專員承諾活動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會於投票結束後的一星期內全部銷毀。相關的時限乃按公署一貫的準則，予相關機構在合理的時間內銷毀資料。



王國興日前到私隱專員公署投訴戴耀廷。資料圖片

洩資料主辦組織須負責
針對第三方儲存個人資料的獨立性方面，條例並沒有要求資料使用者(主辦

要求託管資料者證銷毀
不過，公署已書面要求主辦組織提供

由獨立專業第三方所發出的證書，以確認活動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全部銷毀。公署在收到主辦組織提交的證書後，會按一貫的準則評定其所述第三方的獨立性和可信性。

黃繼兒強調，公署會繼續密切關注是次活動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事態發展，並適時作出回應。若發現任何違反條例的情況，公署定必跟進和依法採取適當的行動。

訟黨偷步挺鬚 民記批搬龍門



民建聯製圖批評反對派搬龍門。fb圖片



李志強的橫額(左)用上「手指」和「翹翹」圖案，表達對反對派的不滿。fb圖片

包括公黨黨在內的反對派選委「民主300+」，此前曾牙實齒稱會投「民望最高」的候選人，並會「參考」由「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搞出來的所謂「特首民投」。不過，同其他人共同進退又點突顯自己，點樣揀自己嘅嘢數？公黨黨前晚就急不及待決定該黨25名選委「All in」曾俊華，當「民投」冇到。民建聯在fb製圖，揀揀反對派中人在政制問題上明明和曾俊華南轅北轍，但為了「造王」就搬龍門，「民望只係門面裝飾」。

未「民投」已定立場

反對派為了「造王」，所謂「原則」都可以拋諸腦後。民建聯fb專頁昨日上載了一幅惡搞圖，圖片的背景是公黨黨魁楊岳橋等宣傳所謂「特首民投」，叫大家「踴躍投票」。民記在圖中寫上「特首選舉可以睇清楚一班所謂民主派」，批評他們「反對8·31框架」，但就「支持認同8·31的候選人(曾俊華)」；聲稱以「民意為投票指標」，但在「民投」結果未出

前已決定全投「指定候選人(曾俊華)」。

民建聯在帖子中寫道：「一班所謂『民主派』為吃要成功『造王』，可以盲目叫亂搬龍門去支持指定候選人。」同時，他們標註了「立場係咩嘢」、「民調只係門面裝飾」、「今時今日無得真正投票都因為佢哋(反對派否決了特首普選方案)」等字眼。

此帖引來不少迴響，最有趣的是連激進反對派也不得不share。「熱狗」前頭目黃洋達之妻陳秀慧就發帖形容「(反對派)情何以堪」。「喇沙本土關注組」也稱，「民建聯有時講野(嘢)都幾有道理。」網民「Stephen Leung」指：「抵俾民建聯串(寸)嘅！」

被翻拉倒普選舊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近日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帖，上載了兩幅懸掛在街頭的橫額：右面的橫額由7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專業議政」掛上，大字稱「反對操控特首選舉」。左邊一幅由經民聯葵青區議員李志強所掛的橫額，表明自己「不吐不快」，「若非

壹仔高層爆響口：「呢中央食薯片」

特稿 特首候選人曾俊華在宣佈參選政綱時，聲稱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重啟政改，但就從未白紙黑字寫低「8·31」呢幾個字，所以其後就不斷搬龍門，令人質疑他的「誠意」。近日就有親反對派中人在fb撰文，形容最緊要曾俊華策，策略上就要「呢到阿爺(中央)」，在當選後一樣可以「Hea做」，「唔係唔做，要拖住做，係好慢好慢咁做」，「成日聽人用Hea呢點攻擊曾俊華，對我嚟講，呢個先係佢嘅最大賣點。」

在特首選舉期間，壹傳媒集團大捧特捧他們此前罵到一文不值的曾俊華，當然有古怪。現職壹傳媒首席營銷長，並在中大任兼職講師的徐緣，近日在fb發帖稱，他的同事質疑曾俊華在政改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上，「都仲係近阿爺嚟講，覺得信唔過。」

明言曾俊華最識「呢」

他就反問，若有志成為特首，在策略上最重要的是什麼，「答案係：呢到阿爺。」他稱，特首最重要的工作，是在經濟發展上作為「中港」橋樑的同時，在影響到香港「核心價值」的事情上要「頂住阿爺」，「直頂有得頂。要暗頂。暗頂嘅關係係乜嘢？答案係：呢到阿爺。」

徐緣畫公仔畫出腸稱，在3名特

首候選人中，「我對薯片(曾俊華)呢呢阿爺能力，有啲寄望：呢到阿爺。……阿爺落Order(命令)，特首要識「耍」。……口頭必定百份(分)百迎送上。……但重點係，口裡說得，身體要很疲乏。唔係唔做，要拖住做，慢慢做，好慢……好慢……咁做。好似推進擊而上口願意等了又等咁做。」

識Hea做拖延Order

他稱這即是「Hea做」，「成日聽人用Hea呢點攻擊曾俊華，對我嚟講，呢個先係佢嘅最大賣點。面對『中共』西環『魔爪』之擾，硬擋唔得，硬食又死，同阿爺搏奕(弈)下嘅最佳行為：係Hea。」

呢篇帖文係怪論，定係反對派心目中嘅「正論」？咁就要由看官自己分析了。

記者 羅旦